

	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3. 師生比例 4. 師培生每生教育經費支出 5. 教授實務經驗（是否具有相關類科教學現場經驗） 6.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具備知覺教育公平議題的能力	（指導教授、輔導老師及實習輔導機構補貼機制） 4. 檢定制度 5. 甄選制度	3. 地方學校提供實習機會數量 4. 現場教師參與實習輔導數量 5. 修業年限
補償措施	1. 對家庭社經背景、性別、弱勢地區師資來源保障	1. 公費制度 2. 獎學金制度 3. 工讀制度	1. 弱勢學生獲取公費比率 2. 弱勢學生獲取獎學金比率 3. 弱勢學生獲取工讀機會比率	1. 弱勢學生就讀師培課程比率 2. 弱勢學生參與實習比率 3. 弱勢學生通過教檢比率 4. 弱勢學生獲取教職比率
個別差異	1. 師資生家庭結構 2. 師資生性別比率 3. 師資生地域性比率 4. 師資生選讀師培育課程之決定因素	1.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依興趣調適社會變遷的能力	1. 課程數符合學生需要 2. 課程符合學科師資的需要	1. 歷年就業率 2. 不同類科就業率
適性發展	師資培育制度之特色發展	1. 對特殊專長學生之協助措施	1. 個別教學專長認證 2. 導生制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3. 教師的教學投入時間 4. 學生的學習投入時間	1. 就業行業分佈情形 2. 淘汰率 3. 教師研究產出

三、分區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座談會與初步指標修訂

為能集思廣益，以求從不同面向來了解研究團隊所擬定初步指標的週延性，研究團

隊自 99 年 8 月 26 日起分別於北、中、南召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座談，座談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詳見附錄一。

歸納各區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意見如下：

(一)、座談會意見歸納

- 1、卓越與公平概念之間互斥性應予注意，若無法兼顧則保留公平性的概念即可。
- 2、性別的變項不適合做為公平性的指標，恐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
- 3、除了公費制度、獎學金及工讀制度，可再加入就學貸款的措施，例如降低利息。
- 4、不同師資類科、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或者師範院校師資生的就業率可列入。
- 5、能否讓都市、鄉下小孩都具有同樣素質的師資，也是師資教育公平性的內涵之一。
- 6、除了職前之外，也要適度的把在職的也放進去。
- 7、用公平而非均等。
- 8、補償措施與個別差異有部份概念重疊。
- 9、學校對師資培育的支持、師資生對教師專業的認同等，要再描寫得更清楚。
- 10、卓越的面向可以放在結果這一面向。
- 11、學童可改成學齡兒童。
- 12、家長對公平性的看法。
- 13、學校代課教師比率應予限制，以確保弱勢區域師資的公平性。
- 14、法律改成法規制度
- 15、弱勢生可以再增加身障生。
- 16、公費生優先分發到偏遠地區應落實。
- 17、注意橫軸與縱軸如何結合。
- 18、社會結構，為既有的客觀事實，不需要再有輸入、過程與結果等面向。
- 19、指標太多應縮減。
- 20、輸入面向可增加課程數量、，教師面向亦可納入。
- 21、增加與教師待遇有關指標
- 22、CIPP 不需要搭配每一個向度。卓越為原則，不需要出現在指標中。
- 23、教甄教檢的方式及內容，才是主導師資教育課程的關鍵。
- 24、可加入評鑑制度和甄選制度。
- 25、師資的核心能力可以放入指標中。
- 26、增加師培生對公平性的感受。

(二)、初步指標內容之修訂

研究團隊根據座談會各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所提的意見，著手進行指標修訂，主要修訂要點說明如下，修訂指標內容請參見附錄二。

- 1、CIPP 模式作為指標設計的引導，並不需要在每一個向度，均需包括背景、輸入、過程以及結果等內容。
- 2、為了能更適合本子計畫師資教育所具有的獨特性，縱軸由原來總體架構所規劃的社會結構、法律制度、補償措施、個別差異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調整為：
 - (1)、「脈絡」(context)：社會結構、法規政策、弱勢學生
 - (2)、「輸入」(input)：資源投入、課程與師資投入
 - (3)、「過程」(procedure)：專業發展、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 (4)、「結果」(output)：完成職前課程、獲取教師證、就業表現、專業表現、社會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 3、將卓越指標的概念融入提供公平的教育環境，以讓各種背景的師資生都有同等追求卓越的機會，不再於指標上特意標榜卓越的面向。
- 4、將指標調整為 12 類別 87 項以能完整涵蓋師資教育公平性所涉及的各個面向。

四、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委員針對本研究案期中報告所給予的意見，本研究團隊除了表達衷心的感谢外，並據以對研究案進行的適切的調整，亦在審慎的討論下，逐一回覆如表 3：

表 3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研究計畫名稱：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九：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研究期程：	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審查意見項目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說明	頁碼
一、研究主題與目的	(一)、從整體的總計畫精神與架構而言，本研究強調教育公平的立論基礎，繼之則建構不同層面或領域之教育公評指標，因此能兼顧理論與實務上的應用性價值。	1-1 感謝委員肯定。 1-2 教育公平議題不僅是藉由理論發揚，以確立不同資源群體應享有公平機會，以透過教育過程改善自身生活的理念正當性，更應從實踐上，提供務實機制，以促使教育公平理念得以實現。	